

#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二條

##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四條 本院專任教授與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者，得由系、所主動檢討，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b>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規定</b>」辦理延長服務審查，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p> <p>一、基本條件：</p> <p>(一)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p> <p>(二)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五年內授課情形，由<b>教務處</b>證明)。</p>	<p>第二十四條 本院專任教授與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b>前一學期</b>，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者，得由系、所主動檢討，經系、所、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延長服務審查，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p> <p>一、基本條件：</p> <p>(一)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p> <p>(二)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五年內授課情形，由課務組證明)。</p>	<p>一、 依本校人事室建議修正本條法規文字。</p> <p>二、 依本校現行實施方式，辦理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時間並非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辦理，故刪除「前一學期」字樣，較符合實際現況。</p> <p>三、 增加教師延長服務，本校法規依據。</p> <p>四、 教師「五年內授課情形」之認定單位，修改為教務處。</p>
<p>第三十二條 <b>本院專任教師</b>之續聘、不予續聘、解聘、停聘與<b>資遣以及兼任教師續聘、終止聘約</b>，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兼任教師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p>	<p>第三十二條 本院專任與兼任教師之續聘、不予續聘、解聘與停聘者，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兼任教師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p>	<p>一、 本條法規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配合本校第 92 次校務會議，增加法規文字「資遣者」，但因簽核校長時，因人事室有修正建議，故未核定通過。</p>

		<p>二、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原則」並無明定兼任教師資遣之規定，故人事室建議修正文字敘述，將專任教師與兼任教師分開敘述。</p>
--	--	--